

通化市东昌区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务 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市东昌区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，文明规范执法。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；坚决纠正法外设权，利用职权吃拿卡要、与民争利，侵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等问题；认真落实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纠正、查处执法不公不严问题。

二、转变工作作风，提升工作效能。严格执行上级各项规定，履好职、尽好责；认真纠正工作敷衍应付执行不力、不敢担当等“为官不为”和对基层和群众生冷硬推，工作效率低下等懒政怠政问题；对执法过程中以罚代管、以罚代纠、粗暴执法、滥用自由裁量权、吃拿卡要等行为，按照相关办法追究责任。

三、落实主体责任，树立清廉形象。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公路监管责任，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

坚持以上率下、层层压实。严明政治纪律、严守政治规矩，深入开展“廉政阳光公路”建设，建立健全具有公路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。

四、接受群众监督，畅通投诉渠道。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对群众举报投诉，做到事事有结果、件件有回音。

通化市东昌区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2019年11月15日

